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执法职责

负责市场准入、投资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全部或部分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审批和收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执法程序

详见薛城区政府官网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http://xxgk.xuecheng.gov.cn/qjbm/qxzspj/202012/t20201229_1126311.html)

五、监督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中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